

股票简称:G 天鹅 股票代码:000687 公告编号:2006—011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6年5月2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06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东兴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彭雪峰先生、宋倩女士、郑植艺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高管人员调整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同意马力克先生辞去本人所担任的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总经理宋学明先生提名陈同乐先生担任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新任高管人员简历:
陈同乐先生,汉族,1964年12月25日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8年7月毕业于分配到保定化纤厂财务处工作,曾任保定化纤厂财务处科员,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1999年至今任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

陈同乐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不超过15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但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必须提供互保。

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8625万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06%。是唯一一家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东兴、王三元、于志强、高殿才进行了回避。该项交易事前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0万元,占本公司200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71%。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5000万元。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31日
股票简称:G 天鹅 股票代码:000687 公告编号:2006—012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6年6月16日下午2:30
2.召开地点: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1369号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2日
6.出席对象:

(1)凡2006年6月1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为控股股东——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注: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通知同时刊登的2006—011号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06年6月13日和1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登记地点: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1369号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受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在证券帐户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

人持股证明。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 钱利君 张春岭
联系电话: 0312-3322326 0312-3322262
联系传真: 0312-3131756
地址: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1369号
邮编:071056
2.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06年 月 日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31日

股票简称:G 天鹅 股票代码:000687 公告编号:2006—013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拟为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不超过15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但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必须提供互保。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东兴、王三元、于志强、高殿才进行了回避。该项交易事前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定价方法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项交易获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0万元,占本公司200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71%。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8625万股,为公司第一大

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和广东省“五四”青年奖章等。

蓝海林:男,1969年出生。分别在宁夏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社会科学系、美国GANNON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暨南大学管理学院获学士、哲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产业经济学博士学位。曾做美国爱丁堡罗大学管理系访问学者、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达顿商学院访问教授。曾任宁夏大学社会科学系助教、华南理工大学社会科学系讲师、顺德大良工业总公司副总经济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承担科研项目30余项,发表主要论著和论文140余篇,获省部级科研成果6项,目前社会兼职20多个。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华南理工大学企业战略中心主任。

王国旗:男,1962年6月出生,于湖南省南县,中共党员。1984、1989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0年毕业于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1年1月至2002年1月,英国Warwick大学访问学者,曾访问德国、台湾等地大学。1984年以来,一直从事管理理论和经济学的教学、研究工作,先后指导博士、硕士研究生80多名;承担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22项,企业开发和咨询项目近23项,获省、部级科研成果4项;发表学术论文90余篇,出版专著、教材10部。现为中南大学管理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大学人文社科处处长,主要研究、教学领域为:企业管理理论、企业战略管理、企业战略管理、企业效率与绩效评价。2003年7月至今担任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向洪光:男,1970年出生。分别在湖南商学院、长沙理工大学获学士、企业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湖南五一文经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4月被湖南教育厅评为讲师,发表论文7篇。现任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教师。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单
提名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蓝海林先生、蓝海林先生、王国旗先生和向洪光先生为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被提名人的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为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证券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者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提名: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31日于湖南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蓝海林、蓝海林、王国旗、向洪光,作为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的身份。
(6) 出席本次会议的前述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06年6月15日9:00—17:00。

3.登记地点:长沙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四层公司证券部。

4.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时的额外要求: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经公证的授权书(如需要)或其他授权文件,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送达公司联系地址。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五层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电话:010-68341188-6301
传 真:010-68365030
联系人:黄仁静

2.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人员按时参加,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仅供参考,股东可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个人)出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06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盖章)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06—02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拟为山西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

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06%。是唯一一家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法人代表:王东兴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18153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纤维素纤维系列产品、氨纶弹力丝、醋酸长丝、TENCEL短纤维、NEWCELL长丝、铜氨丝聚乙烯醇纤维、粘涤纶长丝系列产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及补偿贸易业务。本集团公司企业自产的化纤、原料、化工原料、纸张及纸厂原料、布、服装及服装面料、辅料、床上用品产品的出口业务。

三、担保协议
被担保人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申请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和银行批准下,签署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8625万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具备良好的资信,具备偿还银行借款的能力,公司要求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必须提供互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程序合规。通过互保,也可满足本公司融资担保的需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0万元,占本公司200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71%。其中包括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5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31日

股票简称:G 天鹅 股票代码:000687 公告编号:2006—014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6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二人,监事于军先生因事未能出席,全权委托王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赵翠女士、郑友莲女士因事未能出席,全权委托刘淑云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6年5月31日

证券简称:浏阳花炮 证券代码:600599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召开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5月22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公司于2006年5月31日上午9点在长沙市金惠锦江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民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冯长根、刘力、杨瑞龙全权委托独立董事王国旗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单超全权委托董事梁春华出席会议并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名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主要股东协商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赵伟平、李民、肖江毅、杨洪霞、罗狄义、单超、沈仲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魏明海、蓝海林、王国旗、向洪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李航辞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3.审议关于由副总经理肖江毅代行职务的议案;

鉴于李航先生已辞去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李民提议在公司新的总经理产生之前,由副总经理肖江毅先生代行总经理职务,主持公司经营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时间:2006年7月3日上午9:00

(二)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期限:半天
(四)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五)参加会议人员:
(1)2006年6月26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亲自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六)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及时间

(1) 国家股、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应持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 登记时间:2006年6月29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4) 登记地点:湖南省浏阳市金沙北路369号五楼
(七) 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与会资格;

(2)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3) 联系电话:0731-3620966 传真:0731-3611670
(4) 联系地址:湖南省浏阳市金沙北路588号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编号:2006—020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5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06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山西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山西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北城支行申请的1.79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由于本公司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1.98%的股份)为山西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吉小安、畅丁杰在山西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项交易事前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吉小安、畅丁杰进行了回避。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公司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山西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表决情况: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包括该笔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1900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4000万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06—02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6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6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五层多功能厅

三、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

1.召开对象:
(1)凡在2006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为山西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的提案内容详见2006年6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担保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2) 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4)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5) 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由委托人授权或签字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北城支行申请的1.79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此项交易,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获本公司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吉小安、畅丁杰回避了表决。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由于本公司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山西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山西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本公司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1.98%的股份)为山西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山西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关联方情况:山西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5月18日,注册地:太原市解放路101号,注册资本金1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力宁,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百货、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普通电器机械、工艺美术品、副食品、土产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文体用品等。最近三年业务发展良好,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担保协议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和银行批准下,签署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连锁零售企业,快速发展需要大量流动资金借款,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本公司提供了3.4亿元的借款担保。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同意本公司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董事会认为,此项担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山西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具备良好的资信,具备偿还银行借款的能力,同时,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括该笔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1900万元,占本公司200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7.95%。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4000万元,无逾期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此次交易,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定价方法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1日